

逢甲大學學生社團設立施行準則

108年2月18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2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109年3月17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109年4月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109年3月17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109年4月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109年12月15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110年2月2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成立社團及運作，其成立程序及成立後之運作、停社規定，依逢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，特訂定本施行準則。

第二條 學生申請成立觀察性社團，須於每年三月及十月依課外活動組公告期程檢具社團組織章程、年度計畫、申請書及三十人以上連署書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
課外活動組審查學生社團申請作業後，簽請學務長核定成為觀察性社團。

申請成立觀察性社團之屬性、宗旨與校內已成立之社團相同或類似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第三條 學生成立社團屆滿一年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依課外活動組公告期程提出申請成為正式社團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一、檢具各項活動資料進行審查，審查項目包含組織運作、年度計畫、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、財物管理等。

二、出席社團設立審查會議，並於會議中報告社團運作成效。

課外組召開社團設立審查會議，審查社團申請成立作業，提送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報告，並簽請校長核定成為正式社團。

第四條 社團設立審查會議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課外活動組輔導老師、學生會會長、社團部部長、學會部部長及各社團委員會主席等十三至十五人組成。

第五條 學生社團若遇下列情形，則予以停社，社團停社後須滿一年，方能重新申請成立相同或類似性質之觀察性社團：

一、學生社團運作情形不佳，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後，主動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停社者。

二、觀察性社團觀察期滿三年，未成為正式社團者。

三、正式社團連續二學期未選舉產生社團負責人者。

前項停社情形提請社團設立審查會議備查後，簽請校長核訂。

第六條 本施行準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